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0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景晓东先生授权委托董事沈智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斌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杨玉芬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1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08,016 股，占目前限制性股票总数（含预留）的 36.86%，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1000 万元分别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

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同时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本次理财事项亦未超出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7日